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### (適用本校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)

099.03.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 
107.03.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1.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2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，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。  
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，由各系另訂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畢業門檻」，共有二項，學生需達成下列二項方能畢業：  
一、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。  
二、應符合本辦法所規範之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」要求。
-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：  
一、專業技術基本能力：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。  
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、校外實習、專利案、專業競賽、論文發表等項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。  
二、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實施細則由學務處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」。  
三、跨域能力培育，以下課程累計至少 4 學分：  
1. 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，修讀跨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 
2. 依據本校「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。  
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，畢業門檻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- 第 5 條 四技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三項能力，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。
- 第 6 條 本校所訂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，若未能通過檢核，各執行單位應訂定明確時間並提供完整之能力輔導或補救措施。
- 第 7 條 證書及證明文件取得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註銷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099.03.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 
099.12.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6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1.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8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2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